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公設民營老人福利機構、老人住宅及公寓設施設備維護更新修繕及改善公共安全補助計畫

1. 目的：補助臺北市(以下簡稱本市)公設民營老人福利機構、老人住宅及公寓，維持設備設施正常運作及使用，以維護公共安全並確保服務品質。
2. 依據：
	1. 老人福利法。
	2. 臺北市市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自治條例。
	3. 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（捐）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。
	4.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與受託經營單位簽訂之委託契約。
3. 申請對象：本市公設民營老人福利機構、老人住宅及公寓(以下簡稱各單位)。
4. 申請期間：
	1. 第一階段：當年一月十五日至二月十五日止受理申請。
	2. 第二階段：當年七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受理申請。
	3. 緊急修繕：當年十一月十五日前隨時接受申請。
5. 補助項目及標準：
	1. 補助項目：
6. 第一階段：各單位於年度內無障礙設施設備不合格項目、公共安全不合格項目、故障或需修繕更新之硬體設施設備、安全管理設施、提昇服務品質及配合本局政策辦理之所需相關設施設備。
7. 第二階段：臨時性不及於第一階段申請之設施設備及修繕項目。
8. 緊急修繕：不可預見之緊急事故，有影響住民生命、身體、健康、財產之虞，需緊急處置之修繕或改善公共安全事項。
	1. 購置之物品請參考臺灣銀行共同供應契約標準辦理。
	2. 本局補助金額達政府採購法公告金額以上者，各單位於辦理開標、比價、議價、決標及驗收時，應受本局之監督。
9. 申請應附資料：申請公文、申請計畫書及三家以上廠商估價單正本；緊急修繕僅需一家廠商估價單。
10. 請款核銷原則：
	1. 補助案核准後，各單位應於計畫執行後，依本局會計作業程序檢據核銷請款，應於計畫執行完畢後一個月內將辦理成果照片、經費使用情形及補助款使用之原始憑證報核，如因各單位延遲，致無法完成相關程序，概由各單位自行負責。
	2. 各單位申請之補助款，應依核定項目專款專用不得互相流用，如有特殊情形需變更計畫者，應先陳報本局核准後方可辦理；接受補助單位未經本局核准即逕行變更計畫，本局得依情節輕重一部或全部不予補助。
	3. 各單位因特殊情形，如天候、施工廠商延宕等因素，致未及於本局限定日期前完成核銷作業，應於十日前敘明原因函報本局，經本局核准後始得延長，惟仍應至遲於當年十二月十五日前完成核銷作業。
11. 各單位依計畫所購置之財產，應列冊財產並妥為保管，該財產僅供各單位使用，不得移為其他場所或作為其他用途（單位、個人）使用，本局得派員不定期查核，查核結果將做為未來補助審核之參考。
12. 經費來源：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。如年度經費額度用罄，本局得停止受理申請並於網站公告週知。
13. 本計畫所需書表格式 ，由本局定之。